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7,524,444股（其中15,260,869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2,263,575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东方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5,260,869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02%。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4,2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0.35%，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东方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持有东方电缆股份数量为53,36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16%；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0,891,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1%；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6,79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20.96%，占公司总股本的8.68%。

近日，东方电缆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12月28日，东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695,652股^{注1}（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33%）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质押期限至2021年2月7日，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9日。

注1：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每10股转增3.5股，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每10股转增3股，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东方集团持有的8,695,652股限售流通股增加至15,260,869股。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15,260,869股股份已全部解除，具体如下：

1. 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5,260,86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3%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2日
持股数量	217,524,444
持股比例	33.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2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东方集团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

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217,524,444	33.26	59,520,869	44,260,000	20.35	6.77	0	-	-	-
袁黎雨	53,366,730	8.16	12,530,000	12,530,000	23.48	1.92	0	-	-	-
合计	270,891,174	41.41	72,050,869	56,790,000	20.96%	8.68	0	-	-	-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